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2025〕11号



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 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柯桥区加快推动“三农”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九个政策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区机关各部门：

2025 年度柯桥区《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先进制造业强区“4131”行动（制造业促共富）若干意见》《加
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加快建设“柯·创之城”
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2025 版）》《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鼓励支持开放型经

济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
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

柯桥区加快建设“柯·创之城”人才强区的 若干政策（2025 版）

为全面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强区首位战略，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建设“柯·创之城”人才强区，聚天下英才共建柯桥，为我区加快打造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县域样板提供强大人才支撑，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人才工作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更大力度招引高层次人才

（一）实行高层次人才动态分类认定。建立并定期更新《柯桥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经认定的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属市外全职引进的，给予相应安家、房票和租房补贴；属本土培养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且首次购房的，给予相应房票补贴，人才层次提升后补足资助差额。支持柔性引才，淡化全职、户籍、社保等要求，租房补贴按50%标准予以资助。高层次人才在我区购买首套房的，按规定支付完首付后，所余房款可全额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建立重点产业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列入目录的可同等享受安家、房票和租房补贴。

人才类别	安家补贴	房票补贴	租房补贴 (为期 10 年)
顶尖人才 (A 类)	100 万元	500 万元	10 万元/年
国家级领军人才 (B 类)	20 万元	120 万元	6 万元/年
省级领军人才 (C 类)	15 万元	100 万元	5 万元/年
市级领军人才 (D 类)	13 万元	70 万元	3.5 万元/年
高级人才 (E 类)	12 万元	50 万元	2 万元/年

注：租房补贴与房票补贴不重复享受，申领房票补贴须扣除已享受的租房补贴。

(二)大力引聚海外高层次人才。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认定为市级海外工程师的，对引进企业给予每人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入选省级海外工程师的，在市级海外工程师奖励基础上，按省奖补 1:1 的标准给予奖励资助。对入选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的，给予 12 万元一次性资助。入选国家、省级引才计划的按上级奖补 1:1 的标准给予奖励资助。加大全职海外博士引进力度，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全职引进符合条件的海外博士，经审核认定为海外博士工作站，给予建站单位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招收 1 名符合条件的全职海外博士每年给予 20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及 30 万元生活补助，最长资助 2 年；入选省级及以上引才计划后资助额度翻倍，最长资助 5 年。对受邀对接交流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 5 万元交通补贴。

(三)加强人才培育奖励。对“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高级专家、拔尖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分别给予每人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特殊支持，分两年拨付。开展高层次人才年度绩效评价，高级专家考评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拔尖人才

考评优秀的给予 2 万元奖励，优秀比例均控制在 30%以内。对自主申报入选的“两院”院士奖励 500 万元，入选省特级专家的奖励 100 万元，入选“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奖励 50 万元。对自主申报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奖励 100 万元，入选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按省奖补 1:1 标准给予奖励资助。对新认定为省级领军人才（C 类）及以上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给予为期 5 年的专项奖励。每年选派一批高层次人才赴国内外进修深造，给予每人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

（四）加大专家智力引进力度。对列入省级院士之家的，给予 50 万元运营经费补助。对新认定国家级院士工作站、重点支持的省级院士工作站、市级院士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分别资助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年度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A 类人才领衔的专家工作站参照院士工作站政策标准执行，B 类人才领衔的专家工作站按院士工作站政策标准减半资助；对柔性引进第 2 名及以上建站专家的单位，按照专家层次每增加 1 名给予 5—10 万元资助，合作期结束后绩效评价合格的，再给予 5—10 万元奖励。对国家级、省级学会服务站每年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资助，资助 2 年。对新认定省级、市级博士创新站的建站单位，分别资助 20 万元、10 万元，绩效评价优秀的奖励 10 万元。对国家部委授予的人才创新驱动平台，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补助。

二、更大力度吸引青年人才落户

（五）实施高校毕业生引聚工程。对新引进到我区工作的高

校毕业生，给予相应房票补贴、安家补贴，夫妻共同来柯或投靠来柯的，在区内购房可享受“房票叠加”和“房票上浮”双重优惠政策，上浮额度由夫妻一方的房票孰低标准确定，夫妻双方其一为高层次人才可参照享受。对已在我区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离职脱产攻读博士，毕业后全职回我区工作的享受与引进人才同等政策。

人才类别	房票补贴	安家补贴
博士	50 万元	18 万元
副高、高级技师	25 万元	9 万元
硕士		
“双一流”本科	15 万元	7.5 万元
其他本科、技师	10 万元	3 万元
专科、高职	3 万元	1.8 万元

注：（1）除博士及选调生、选聘生外，补贴对象均为到企业、科研院所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房票和安家补贴适用范围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2）硕士及以下学历高校毕业生申请安家补贴，要求毕业两年内来绍即在柯桥工作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

（六）加大来柯求职交流支持力度。落实海外人才“访学访工访窗口”行动，相关人才有意愿在我区就业创业的，帮助对接用人单位，提供过渡期服务保障。对受邀来柯参加交流实训、见习实习等人才交流活动的大学生和技工院校学生给予 200—1500 元的交通补贴和食宿通勤保障等，对应聘面试等提供最长 7 天免费入住服务。对企业吸纳毕业生见习实习的给予地方最低工资标准 60%—200% 的见实习补助，为大学生提供食宿的按照每人每月 800 元给予补助。邀请高校院所、专业机构等相关专家和负责

人开展对接交流，由邀请部门负责交通食宿，并给予每人最高3000元补助。对参加政府组织招才引智活动的企业和高校院所，由组织方统一保障交通食宿或给予单次最高不超过2万元补贴。

人才交流类别	补贴对象	交通、食宿或保险补贴	见习实习或实训补贴
应聘求职	大学生和技工院校学生	给予200-1500元交通补贴，并按相应标准给予食宿保障。	/
短期实习 (不超过1个月)			
见习实习 (1个月以上)	大学生和技工院校学生	给予200-1500元交通补贴，以及相应商业保险补贴。	按照专科(高职)、本科(技师)、青年硕士、青年博士分别为地方最低工资标准的60%、80%、100%、200%，给予接收企业最长12个月的见习实习补贴。
实训	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		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提供实训教学服务的学校、基地最长不超过4个月的实训补贴。

(七)加强大学生创业支持。对绍兴市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给予0.2—2万元奖励。对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前三等奖项目在我区落地分别资助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省级及以下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在我区落地资助5—30万元。大学生创业给予创业租金补贴，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8元，第二年、第三年减半，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实训的给予每人最高1000元补贴。根据认定标准，对A类、B类、C类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资助，三年建设期内年度绩效评价优秀、良好、合格的，每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单位，给予 1 万元奖励。

（八）加大博士后招引力度。对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资助 100 万元、50 万元，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每招收 1 名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10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及 50 万元生活补助，在职博士后给予 10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及 20 万元生活补助。对在我区国家和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出站留我区工作的博士后，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给予 5—15 万元资助。

（九）加大产业紧缺人才培养支持力度。以纺织印染产业为试点开展工程师积分制管理，推进“浙里工程师”多跨场景应用，按照工程师实际贡献动态评定星级，对经认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工程师每人分别奖励 0.5 万元、1 万元、2 万元。加大卓越工程师及后备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对攻读工程硕士、工程博士并取得学历、学位、工程师职称三证的民营企业人才，按学费 50% 的标准分别给予每人最高 5 万元、8 万元补助，重点产业学费补助额度上浮 50%。投资额超过 50 亿元的重大招商项目和重大内生项目，以及上市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列入

绍兴市制造业“长高长壮”冲刺库企业符合条件的人才可认定相应层次的人才。

（十）培养造就“柯桥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及其指导专家团队分别给予 15—50 万元奖励。对新入选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 3 万元开办经费，绩效评价优秀的奖励 2 万元。入选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资助。对职技院校引进企业高级技师担任实训教师的，给予 3 年共 9 万元经费补助。对省级以上公共实训基地，根据绩效给予建设经费支持。实行职技院校社会职业培训所得收入奖励分配制度。承办市、区级职业竞赛项目的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6 万元资助，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的选手给予相应补贴。对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首席技师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岗位津贴，最多补助 3 年。

（十一）加强社会事业人才培育激励。制定细化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积极引进优秀教师和体育人才，加大力度引进高层次医学人才，对全职引进到教育体育卫生文旅等领域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为期 10 年、每年最高 12 万元的人才津贴。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权威奖项的，可享受相应奖补。

三、更大力度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十二）实施“人才+”专项支持计划。突出“高精尖缺、海外、青年、全职”导向，设立“人才+基金”、“人才+平台”、“人才+产业”专项支持计划，根据项目投入、发展业绩、引才

成效等给予 100—1000 万元资助。对研发投入大、融资能力强、发展业绩突出的，给予项目资助前置和优先保障。对我区举办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给予 3—20 万元奖励。

（十三）大力资助市级以上人才项目。对“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类、A 类、B 类、C 类顶尖、领军和青年人才项目，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新项目和市级产业类科技计划项目，符合一定条件的，可实行评价结果互认。入选省级以上引才计划创业项目的，给予 500 万元资助。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团队的，按入选档次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资助；入选省领军型创业团队的，给予 1000 万元资助。入选省顶尖人才的，按照“一人一策”方式给予奖励资助，最高支持 2 亿元。特别重大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专门制定扶持政策。

（十四）创业发展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自成立起 6 年内提供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创业场地租金补贴。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自成立 5 年内（生物医药类项目为 8 年内），引入创投机构、上市公司或本地企业累计 500 万元以上投资、投资期超过 1 年以上的，按投资额 10%的比例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当年度新购设备投入的 15%、新发生研发投入的 10%、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给予创业资助，补助期不超过三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每年给予 2 万元人才服务券，用于补助创新创业服务等支出，补助 3 年。人才企业年销售额超 1 亿元或估值超 10 亿元的，可按需启动供地程序。

属地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人一策”制定资助方案，对优质人才项目或特定领域项目等可放宽人才本人直接持股比例至最低 15%或予以股权穿透认定。

（十五）创业融资支持。组建柯·创之城人才基金，采取以投代补、投补结合等形式扶持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对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给予贷款额 1000 万元内按贷款当期 LPR 全额贴息 3 年。鼓励商业银行给予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贷等），给予单个人才项目信用贷款实际损失的 50%补偿，最高补偿 500 万元。对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政策性担保，特别重大人才项目可提高担保额度。实施高层次人才创业综合保险，给予高层次人才项目每年最高 2.5 万元保费补助，补贴期限不超过 5 年。

四、更大力度打造特色人才平台

（十六）提升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平台。依托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面向全球招才引智，开设“人才+”外国人才项目专场评审，对外籍博士创业项目可直接认定为“人才+”D 类。鼓励省级以上外国专家落户国际人才联合创新中心，给予最高 500 万元经费支持。对集聚区引进外国人才获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参照享受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或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租房补贴。对到集聚区交流对接的外国留学生给予不超过 1000 元/人的交通或活动补贴。设置“海外人才驻停港”，对外国人才创业项目给予短期免费驻停及租金优惠政策。

（十七）支持民营人才创业园聚才发展。鼓励构建“人才+基金+园区”联合创新体，对区内民营资本投资人才基金或人才项目的，按照出资额的 5%奖励，单个基金或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给予民营资本投资人才基金实际损失的 50%补偿，单个基金单一出资主体最高补偿 200 万元。对区内民营人才创业园和其他重点人才项目孵化平台聘请具有一定资质的专业管理团队运营的，按照实际运营合同费用的 50%给予资助，每个园区每年最高 200 万元，最长补助 3 年。民营人才创业园自主引进落户人才项目的，参照市场化引才奖励标准补贴。

五、更大力度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十八）加大市场引才荐才力度。鼓励国有人力资源机构以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开展经营。根据协议和绩效，每年给予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5—20 万元工作经费。设立“人才举荐奖”，为我区全职引进 C 类及以上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引才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对推荐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落户的奖励 5 万元/人。对新引进青年博士人才且依法缴纳社保 6 个月及以上的用人单位，给予每人 2 万元的引才奖励。

（十九）完善“教育绿卡”和医疗保健服务。对 D 类及以上人才和区外引进的 E 类、优秀人才，其子女可享受“教育绿卡”政策。对夫妻双方均为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人才企业核心团队属于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同等享受人才子女“教育绿卡”政策，单家人才企业不超过 2 名。对 C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国内就读国际学校的，给予最长 3 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年补贴。落实高层次人才社会保险和医疗照顾相关规定，提供高层次人才每年 1 次免费健康体检和日常就诊“绿色通道”等服务，C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在享受大病保险基础上，自费部分额外给予最高 5 万元医疗补贴。

（二十）完善人才引进集聚机制。事业单位引进省级及以上领军人才，可设立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对在柯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视情形申请纳入柯桥区高层次人才“编制池”事业编制管理。事业单位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国有企业引进紧缺高端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在企业工资总额管理中给予政策性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离岗创新创业，也可在职创业并按规定获得报酬。纳入省顶尖人才、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认定相应的高级职称。加大公共卫生安全人才保障力度，经主管和财政部门同意、区委人才办备案，有条件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可单独制定卫生人才引进培养政策。

（二十一）深入实施人才安居工程。落实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人才住房支持工作的指导意见》，将人才住房纳入住房发展规划，通过新建、改建等方式，多渠道、多主体推进人才租赁住房筹建。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人才租赁住房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享受政策优惠，争取上级奖补。允许利用符合条件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保障性租

赁住房。鼓励开展政银、政企合作，建设高品质人才住房。对具备销售条件的人才住房，探索“先租后售”等模式，加强高端人才住房保障。

（二十二）提升人才服务供给水平。落实《绍兴市户口迁移登记暂行规定》《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放宽全市落户条件的通知》，实行引进人才“零门槛”落户。优化海外人才来柯便利化服务，实行移民出入境服务“绿色通道”，积极推广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便利化应用，落实海外人才用汇便利化试点措施，支持用人单位每年为省级以上外籍高层次人才购买医疗及人身意外保险。妥善安排人才家属就业，对区外全职引进的 E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其配偶有来我区工作意向的，可由引进单位及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优先安置或推荐岗位，如配偶原先在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可酌情按原单位编制类型进行安置。深化人才工作数字化改革，升级推广应用“绍兴人才码”，提供创新创业、医疗保健、文体休闲、交通出行、出入境签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便捷服务。

（二十三）营造重才爱才社会氛围。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完善党政领导联系人才制度、重点人才工作推进例会制度，落实由属地开发区、部门人才管家组成的“3+X”团队化人才服务。每年开展一次柯桥区杰出人才和重才爱才先进单位评定工作，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

六、附则

（一）本政策文件中涉及的各项政策资助、奖励、补助等资金额度均为拨付到位后的额度。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的奖励补助等，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二）本政策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原有奖补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政策在执行有效期内修订的，按新修订政策为准）。原《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 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柯桥区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九个政策的通知》（区委办〔2024〕6号）文件中《加快建设“柯·创之城”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同时废止。本政策适用范围为全区，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区委人才办会同财政局实施。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

（三）本政策由区委人才办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和上级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附件：1.柯桥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5版）

2.柯桥区加快推动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3.柯桥区加快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附件 1

柯桥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2025 版)

一、顶尖人才（A 类）

1.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国家引才计划顶尖人才。

4.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5. 省级引才计划顶尖人才。

6. 中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及美英德法日加澳等主要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7.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8. 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B 类）

1. 国家引才计划入选者（顶尖人才除外）、国家特支计划入选者（杰出人才除外）。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

3.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省特级专家）。

4.意大利、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5.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6.中宣部国家文化英才工程文化英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舞台精品剧目主创主演人员，文华奖、中国戏剧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设等次的限为一等奖）获得者；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得者。以上奖项属团队获奖的，取排名前三位。

7.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国家级名医（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8.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

9.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A+类顶尖人才项目入选者和顶尖团队负责人。

10.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省级领军人才（C类）

1.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梁思成奖获得者。

2.省级引才计划入选者（顶尖人才除外）、省特支计划入选者（杰出人才除外）、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

3.省政府“西湖友谊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5.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

6.全国导游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7.中宣部国家文化英才工程青年文化英才，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动漫奖、群星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国美术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杂技金菊奖、长江韬奋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设等次的限为一等奖）获得者；中国新闻奖二等奖获得者。以上奖项属团队获奖的，取排名前三位。

8.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名中医、省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9.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

书育人楷模；培养过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的教练员（具体指直接带训获得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为主带训三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一年内获得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

10.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 类领军、青年人才项目入选者和领军团队负责人；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高级专家；世界知名大学（最新 QS 世界大学排行 TOP200）正式教职的教授。

11.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市级领军人才（D 类）

1.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B 类、C 类领军、青年人才项目入选者和顶尖、领军团队第一、第二核心成员；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拔尖人才；世界知名大学（最新 QS 世界大学排行 TOP200）正式教职的副教授；高校（含党校）引进的 50 周岁以下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医院引进的 50 周岁以下有三级甲等医院工作经历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2.获得 A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市场评价人才）。

3.近五年辅导学生获得全国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信息五大学科竞赛一等奖的教师及获得全国中职学校教师技能比武一等奖或辅导学生获得全国中职学校技能比武一等奖的教师。

4.中国新闻奖三等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和中国播音主持

“金话筒”奖二等奖获得者以及浙江新闻奖、浙江省广播电视节目奖、浙江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一等奖、浙江文艺评论奖一等奖、浙江省“群星奖”、郁达夫小说奖、浙江省优秀文学作品奖、浙江美术奖金奖、浙江书法奖“沙孟海奖”“陆维钊奖”“吴昌硕奖”、浙江摄影金像奖、浙江戏剧奖金桂奖、浙江电影凤凰奖、浙江电视牡丹奖、浙江音乐奖、浙江舞蹈奖、浙江曲艺奖、浙江杂技奖、浙江民间文艺映山红奖获得者，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获得者。以上奖项属团队获奖的，取排名前三位。

5.具有国家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具体指在国家队担任主教练一年以上或助教三年以上）。

6.全国导游大赛二等奖、全省导游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7.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高级人才（E类）

1.省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省级及以上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具有省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具体指在省队担任主教练三年以上）。

2.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学位的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近5年主持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2）高校（含党校）引进的40周岁

以下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3）医院引进的 45 周岁以下有三级甲等医院工作经历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4.获得 B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外籍语言教师及市场评价人才）。

5.特级导游员、金牌导游员（国家级）、金牌讲解员（国家级）、高级导游员，全国导游大赛三等奖、全省导游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6.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六、优秀人才

1.柯桥区“人才+”专项支持计划人才。

2.浙江工匠；绍兴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绍兴市技术能手。

3.具有副高职称且全日制硕士以上学历的社会事业人才。

4.重点产业重大招商项目、重大内生项目引进的符合直接认定的人才。

5.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附件 3

柯桥区加快推动卫生健康事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健康中国，切实提升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实施积极的人才招引政策

1.加大力度引进高层次医学人才

对照《柯桥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对全职引进到下属医疗卫生单位（参公事业单位除外）的卫生高层次人才，给予以下补贴：

A 类：给予引进人才每年 12 万元为期 10 年的柯医人才津贴；

B 类：给予引进人才每年 10 万元为期 10 年的柯医人才津贴；

C 类：给予引进人才每年 8 万元为期 10 年的柯医人才津贴；

D 类：给予引进人才每年 4 万元为期 10 年的柯医人才津贴；

E 类：给予引进人才每年 3 万元为期 10 年的柯医人才津贴；

其他类（具有副高职称且全日制硕士以上学历的人员和全国重点大学（指“双一流”高校）全日制医学类硕士学历学位人员）：给予引进人才每年 1.5 万元为期 10 年的柯医人才津贴。

上述 A—E 类人才按照《加快建设“柯·创之城”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2025 版）》的有关规定，可享受高层次人才安家补

贴、房票补贴和租房补贴；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经主管部门认定，可享受本文件的柯医人才津贴。A—E类对象经区卫生健康局考察、面试并报区人力社保局同意后，可直接签约录用，每年进行年度评价，完成设定目标任务的可申请下一年奖励；其他类按区卫生健康局、人力社保局招聘程序录用。

2. 设立人才激励政策

设立高层次人才绩效评价奖，上述 A—E 类引进人才符合条件均可申请，每年考评一次，考评优秀的给予 1 万元奖励（优秀比例不超过总考评人数的 20%）。绩效奖励期限：A—C 类人才次年起参加绩效评价至退休为止；D、E 类人才第六年起参加绩效评价（2021 年前引进的统一自 2021 年起算），绩效奖励周期为 5 年，特别优秀的（绩效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且至少有 2 次“优秀”）可延长 3 年。连续 2 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取消绩效奖励资格。

二、奖励培育名医

1. 对新入选的国家级名医（名中医），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卫生领军人才，省卫生创新人才、省卫生青年人才、省级名医（名中医），省医坛新秀、市级名医（名中医），市医坛新秀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6 万元、4 万元、2 万元。

2. 对被评“柯桥区名医”的医务人员，奖励 2 万元；对被评“柯桥区护理标兵”“柯桥区医坛新秀”“柯桥区医德标兵”的医务人员，奖励 1 万元。

3. 鼓励医疗卫生单位青年人才攻读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对

离职攻读者毕业后回柯桥工作的，可享受新引进相应类别人才政策；对在职攻读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的可享受 2 年 E 类标准的柯医人才津贴。

三、奖励创建名院

1.对新成功创建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的，奖励 500 万元；新成功创建为三级甲等专科、三级乙等专科、二级甲等综合、二级乙等综合医院的，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复评通过的减半奖励。对成功完成列入省市重点工作清单的综合性创建，经主管部门认定，给予 5—50 万的奖励资金。通过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荐标准验收的基层医疗机构或创建成社区医院的基层医疗机构，奖励 20 万元。

2.对工作获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表彰的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3.对创建成为国家、省级、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或中医特色专科的，分别奖励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对创建成为省级、市级和省市共建医学重点学科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上述奖励资金按总额的 50%、25%、25%比例分 3 年发放。

4.设立 400 万元的“名医工作室”专项补贴，用于省级及以上知名专家来柯桥区开展科研协作、技术帮扶、教学查房、专家门诊、示教手术、讲学等，并按名医工作室建设成果考评予以奖励。具体考核细则由区卫生健康局另行制定。

5.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技立项并在有效期内

完成课题评审的，分别给予立项单位 16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经费补助。对科技成果获奖的(包括科技进步奖、科技创新奖等)，根据获奖级别和完成单位排序，给予奖励：其中，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70 万元奖励；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市厅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奖励；第一、第二、第三完成单位，分别按奖励标准的 100%、70%、40%比例奖励。

6.扶持中医药发展，对新招录中医类别医务人员的单位，前三年给予 5 万元/人/年的补助。

四、附则

1.本政策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奖项（评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具体由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审定。当年度调离柯桥区的，自调离之月起不再享受相应的奖励和补贴政策。

2.各类奖励和补贴资金列入区财政预算，当年度奖励资金超 1000 万元的，集体和单位部分按比例缩减，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拨付，其中涉及人才引进经费需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其他按《加快建设“柯·创之城”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2025 版)》相关附则执行。